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5,519,264.03	-10.08%	1,079,070,147.50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311,697.19	10.04%	546,128,566.66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985,466.43	1.59%	540,067,394.00	-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82,752,380.67	1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2.00%	0.73	-1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2.00%	0.73	-1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0.34%	9.22%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49,040,715.25	7,065,300,970.08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68,019,920.11	5,930,227,008.85		-4.4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3,353.98	-461,08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79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347,590.74	7,644,92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270.13	498,90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79,264.86	1,767,539.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7	8,825.72	
合计	43,326,241.76	6,061,172.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63,122,643.07	135,435,672.89	234.57%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理款和小额贷款本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34,722.76	50,394,238.27	-87.83%	主要系本期收回一年内到期的小额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6,922,583.15	696,370,410.97	-38.69%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理款和小额贷款本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028,617,300.57	1,402,725,033.01	44.62%	
固定资产	177,288,233.69	119,662,663.64	48.16%	主要系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完工结转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	656,995,777.05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24,600.74	40,442,518.68	36.30%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32,346.31	49,768,402.33	55.99%	主要系本期新增一年以上期限小额贷款所致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0,000,000.00	4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富森建南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8,520,000.00	14,590,000.00	-41.60%	主要系子公司富森建南兑付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222,756,954.00	45,546,414.24	389.08%	主要系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完工,暂估应付工程款所致
应交税费	90,528,021.33	67,981,801.22	33.17%	主要系本期计提税金尚未到缴纳期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7,310,028.93	440,633,007.44	71.87%	主要系计提应付股利29,938,36万元所致
一般风险准备	5,363,246.49	8,588,982.97	-37.56%	主要系本期保理款及小额贷款余额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72,670.85	-862,431.07	33.60%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931,701.79	5,179,646.86	-82.01%	主要系本期取得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9,289,547.36	109,475,988.22	-45.84%	主要系本期取得对外投资项目分红减少及上期存在处置对外投资权权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87,348.77	-55,747,280.28	73.47%	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业务随二级市场价值波动收公允价值变动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5,294.83	-218,080,698.87	73.03%	主要系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工程建设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40,115.66	-813,978,162.93	37.81%	主要系本期分红款29,938,36万元暂未派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3.70%	327,100,886	245,325,664	不适用	0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70%	207,346,600	156,509,200	不适用	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71%	65,165,760	48,874,32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5,276,062	0	不适用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32%	2,411,19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952,000	0	不适用	0
唐丽	境内自然人	0.25%	1,879,180	0	不适用	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57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415,900	0	不适用	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其他	0.19%	1,401,366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兵	81,775,222	人民币普通股	81,775,222
刘云华	51,8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36,400
刘义	16,291,44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1,4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76,062	人民币普通股	5,276,062
刘鹏俊	2,411,199	人民币普通股	2,411,1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000
唐丽	1,879,180	人民币普通股	1,879,18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90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1,401,366	人民币普通股	1,401,3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云华为刘兵、刘义之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刘鹏俊和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分别持2,086,333股和1,549,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凤木。公司共收到投资者提问30个,回复了30个提问。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24年9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122,643.07	135,435,672.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4,606,110.92	1,122,016,781.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686.93	
应收账款	51,023,447.84	43,435,109.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948,985.51	11,321,125.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353,600.63	33,006,223.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9,311.00	259,31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4,807,814.84	431,494,697.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0,567,976.09	42,895,708.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34,722.76	50,394,238.27
其他流动资产	426,922,583.15	696,370,410.97
流动资产合计	2,688,693,576.74	2,566,369,967.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5,811,857.57	460,101,456.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4,066,894.28	464,066,894.28
投资性房地产	2,028,617,300.57	1,402,725,033.01
固定资产	177,288,233.69	119,662,663.64
在建工程		656,995,777.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78,821,243.03	1,311,011,425.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5,662.32	4,167,83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24,600.74	40,442,51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32,346.31	49,768,40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0,347,138.51	4,498,931,002.47
资产总计	7,249,040,715.25	7,065,300,97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20,000.00	14,590,000.00
应付账款	222,756,954.00	45,546,414.24
预收款项	189,906,251.29	250,769,996.14
合同负债	26,206,079.87	36,024,41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750,628.29	37,610,212.82
应交税费	90,528,021.33	67,981,801.22
其他应付款	757,310,028.93	440,633,007.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9,383,576.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53,919.03	1,476,431.77
流动负债合计	1,339,031,884.24	904,652,280.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43,363.75	4,235,11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76,943.34	13,096,006.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20,307.09	17,331,120.33
负债合计	1,355,352,191.33	921,983,40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8,458,940.00	748,458,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6,182,787.61	726,182,787.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229,470.00	374,229,470.00
一般风险准备	5,363,246.49	8,588,982.97
未分配利润	3,813,785,476.01	4,072,766,82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8,019,920.11	5,930,227,008.85
少数股东权益	225,688,603.81	213,090,55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3,688,523.92	6,143,317,56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49,040,715.25	7,065,300,970.08

法定代表人:刘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阚宗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9,070,147.50	1,157,912,794.31
其中:营业收入	1,079,070,147.50	1,157,912,794.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6,887,691.86	473,456,910.57
其中:营业成本	343,769,462.24	345,576,47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344,691.39	64,206,315.39
销售费用	3,678,697.28	8,586,702.87
管理费用	47,647,611.49	55,949,849.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2,670.85	-862,431.07
其中:利息费用	411,669.46	257,894.16
利息收入	1,583,754.06	1,878,313.41
加:其他收益	931,701.79	5,179,64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89,547.36	109,475,98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857,222.11	49,933,604.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7,348.77	-55,747,280.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34.56	-894,078.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0,551.60	-3,688,79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8.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219,039.29	738,779,357.17
加:营业外收入	624,556.09	2,308,644.75
减:营业外支出	586,736.86	84,011.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256,857.83	741,003,990.14
减:所得税费用	91,673,879.97	104,479,328.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582,977.86	636,524,661.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582,977.86	636,524,661.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128,566.66	616,171,332.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4,411.20	20,353,329.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9,582,977.86	636,524,661.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128,566.66	616,171,332.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4,411.20	20,353,329.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0.82

法定代表人:刘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阚宗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879,114.64	1,188,015,16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73,519.42	139,406,07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052,634.06	1,327,421,63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783,119.90	245,506,186.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35,224.69	102,992,36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983,568.66	219,503,97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8,360.19	22,513,47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300,253.39	590,606,70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752,380.67	736,815,92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6,860,833.33	3,126,653,99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76,579.06	73,886,08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86.75	341,34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7,746,511.13	3,200,891,41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36,861.50	181,700,78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1,534,944.46	3,237,271,332.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571,805.96	3,418,972,11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5,294.83	-218,080,69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240,115.66	813,978,16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6,307.00	5,619,44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240,115.66	823,978,16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40,115.66	-813,978,16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686,970.18	-295,242,93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35,672.89	464,504,01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122,643.07	169,261,077.94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4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许志先生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 适 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被提名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被提名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被提名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被提名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郑重承诺:许志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2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提名监事进行资格审查后,同意提名程良先生、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特别说明

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良先生,1966年生,本科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供销干部学校讲师、深圳国际房地产咨